

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
葵青區議會
第九十七次會議

議程：區內環境衛生問題及店舖阻街立法事宜

香港警務署回覆如下：

1. 有關街道管理的問題，警方一向採取“跨部門合作”的政策以聯同及協助其他政府部門有效地履行其職責。葵涌分區由2012年11月25日起成立專責的「街道管理隊」以更有效地跟進街道管理事項，並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，以協助食環署人員打擊非法販賣及店舖阻街等活動。
2. 於2014年，警方聯同食環署在葵芳一帶共進行88次上述聯合行動，並由食環署人員拘捕76人。而於2015年首7個月，則有60次聯合行動及29人被拘捕。控罪主要為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」及「沒有牌照販賣」。假若食環署人員於執法期間遇到不合作、刑事恐嚇甚至襲擊，或是有人進行任何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，警方會立即介入，並依法執行拘捕或其他跟進行動，確保社會安寧。
3. 由2011年至2015年期間，葵涌分區共處理2宗涉及食環署人員執法時所發生的「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」案件。第1宗案件發生於2011年3月11日，地點為和宜和道，一名涉案男子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並罰款2500元。第2宗案件則發生於2014年3月2日，地點為葵芳邨，一名涉案男子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並罰款550元。
4. 前線警務人員在日常巡邏期間會留意份內的街道管理問題，如該情況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影響交通及其他道路使用者，警方會主動執法，並按個別情況決定對違例人士發出口頭警告或進行票控工作。在2014年，葵涌分區人員主動針對葵芳一帶的街道情況共發出12張傳票，在2015首7個月發出2張傳票，控罪均為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」。
5. 警方亦定時與食環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，確保食環署執法工作可以順利及有秩序下完成。

香港警務署

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